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南科大研院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管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经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管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和《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南科大〔2022〕108号）等文件精神，在适度发挥助困作用的同时，重视助管工作对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锻炼，进一步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管工作，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研究生助管岗位进行总体管理以及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的核算；财务处负责发放助管岗位津贴；各用人单位在学校下达的计划数内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设置，研究生助管的聘用、使用和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依据学校管理工作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双重需求，学校在校、院机关（包括党群机构、行政部门和直属单位）、实验室、系（所）等部门的管理服务岗位，以及重点实验室、大型设备共享平台等需要助理技术人员的地方设置研究生助管岗位。

学校鼓励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专业/专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文科重点研究基地等科研基地依据科研管理和研究生培养需要自主设置助管岗位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四条 依据本单位的管理工作需要,每年6月、12月下旬,各用人单位在向研究生院申报下一学期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设置计划。每年8月、1月中旬,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统筹论证,在总计划数内审核批准。

第五条 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岗位,原则上各用人单位每学期设岗人数不超过4人。

第四章 人员聘用

第六条 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助管岗位。

(一) 正式录取的2023级及之后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踏实认真,有责任感和进取心;

(三) 一般按学期聘用。表现优秀的,可连聘连任。申请担任助管的研究生不得同时受聘助教或学生辅导员岗位;

(四) 符合岗位所要求的其他特定条件。

第七条 聘用程序:

（一）每年8月、1月底，学校统一发布研究生助管招聘信息。包括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请要求、选聘程序、津贴标准和考核方式等。

（二）经导师或所在学院同意后，应聘研究生上传申请，提交至设岗部门。

（三）用人单位负责对应聘者进行面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聘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四）各用人单位聘用名单由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八条 工作要求：

（一）研究生助管应具有明确的岗位职责，独立或协助用人单位完成一定的具体业务工作；明确指导人员，负责指导研究生完成助管岗位职责。

（二）每个标准助管岗位的工作量：每天至少3.5小时，每周至少3天，每学期5个月。

第五章 岗位津贴

第九条 每标准助管岗每月津贴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2000元/月；硕士研究生 1000元/月。不满单个标准助管岗位工作量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折算。

第十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按月发放，每学期5个月。每月考核合格，发放津贴，考核不合格，取消本月津贴发放。

用人单位提交当月出勤记录，研究生院审核汇总，经费主管批准后，财务处发放至研究生本人账户。

第六章 质量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明确研究生承担助管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岗位要求及津贴待遇等。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安排优秀管理人员对研究生助管进行业务指导，各用人单位应不定期举办相关的技能培训/讲座，提高学生的自身能力和素质，拓宽学生未来的就业渠道，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管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兢兢业业，踏实肯干，坚决杜绝工作事故。如果出现工作事故，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研究生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助管工作，确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助管岗位职责的，应提前两周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解聘申请。任何原因解聘后该生本学期取消“两助一辅”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对不能胜任助管工作的研究生，用人单位可以提前解聘。正式解聘前，用人单位应安排专人做好该生的思想工作。解除聘用协议后，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每学期末，各用人单位应对受聘研究生进行期满考核。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因工作不胜任而被解聘的研究生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 2023 年 5 月 23 日第 14 次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院务会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23 年 7 月 21 日印发
